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20-027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18号渔阳饭店二层怡景苑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1,389,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70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彭辉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张音,独立董事张润钢、刘燕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刘德福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0,649,726	99.9448	0	0.0000	740,182	0.0552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0,607,426	99.9417	42,300	0.0031	740,182	0.0552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0,649,726	99.9448	0	0.0000	740,182	0.0552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0,649,726	99.9448	0	0.0000	740,182	0.0552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0,649,726	99.9448	0	0.0000	740,182	0.0552

6、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389,9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3,942,129	98.6993	16,808,297	1.2530	639,482	0.0477

8、议案名称:关于中免集团(海南)运营总部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102,836	99.7857	0	0.0000	644,382	0.214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彭辉	1,349,147,431	100.5783	是
9.02	陈国强	1,324,677,493	98.7541	是
9.03	薛军	1,314,677,467	98.0086	是
9.04	张音	1,323,500,344	98.6663	是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张润钢	1,367,474,039	101.9446	是
10.02	王斌	1,323,308,878	98.6521	是
10.03	刘燕	1,324,282,495	98.724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0,747,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中免集团(海南)运营总部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300,102,836	99.7857	0	0.0000	644,382	0.2143
9.01	彭辉	308,504,741	102.5794				
9.02	陈国强	284,034,803	94.4430				
9.03	薛军	274,034,777	91.1180				
9.04	张音	282,857,654	94.0516				
10.01	张润钢	326,831,349	108.6731				
10.02	王斌	282,666,188	93.9980				
10.03	刘燕	283,639,805	94.311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8项议案由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出,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040,642,690股,持股比例为53.30%,为公司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10项议案涉及逐项表决,每个子议案均获得通过,彭辉、陈国强、薛军、张音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润钢、王斌、刘燕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边志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20-028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彭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彭辉、陈国强、薛军、张润钢、张音,其中委员会主席为彭辉;

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成员为:张润钢、彭辉、薛军、王斌、刘燕,其中委员会主席为张润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组成,成员为:刘燕、张润钢、王斌,其中委员会主席为刘燕;

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组成,成员为:王斌、张润钢、刘燕,其中委员会主席为王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国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常筑军(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文龙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王轩、赵凤、王延光、常筑军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为聚焦以免税业务为核心的旅游零售业务,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树立统一鲜明的市场形象,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该名称变更已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并核准),同时,公司英文名称由“China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rporation Limited”变更为“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要求,同时鉴于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3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意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年度基本报酬进行调整,同意将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的独立董事基本报酬调整为18万元/年,将其他独立董事基本报酬调整为15万元/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管理,建立更为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拟对《独立董事报酬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3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更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同意公司向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捐赠人民币292.26万元,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干部培训及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等项目;同意公司向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捐赠人民币319.756万元,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干部培训、中小学教育质量提升等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临2020-032)。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国强,男,1964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外贸英语专业本科毕业,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任中免公司翻译、采购部副经理、业务一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业务一部总经理、进出口部总经理、酒水营销分公司总经理、进出口业务分公司总经理,中免欧洲办事处首席代表,香港中权公司采购副总监,中免公司市场部副总监、总监、奥运项目部总监,中免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旅游零售部总监、中免博奥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免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免(北京)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免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文龙,男,1969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广西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专业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审计师,财政部第二届、第三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曾任马鞍山钢铁设计研究院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马鞍山钢铁设计研究院财务处主任会计师,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资金管理处处长,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中国中冶财务部部长,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轩,男,1968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硕士。曾任中国远望(集团)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北京双鹤药业股份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中免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赵凤,女,1970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中免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管、主管、经理、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烟草酒水营销部总监,中免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延光,男,1968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汉语言学专业本科毕业,文学学士。曾任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学中心助教,国旅总社中国公民旅游部副经理、高级经理、门市部经理、总经理,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国旅总社出境游总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公务旅行部总监、国内游总部总经理、自由行部总经理、采购运营部总经理,国旅总社总经理助理,庐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旅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旅总社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免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常筑军,男,197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北京物资学院国际贸易专业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曾任北京市内免税店策划培训部经理,中免公司烟草营销分公司副主管,销售部华北/东北区销售经理,营运部酒水采购经理、高级经理,品牌代理部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精品香化营销部副总监、总监,弘铭博(北京)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免公司香化食品营销部总监,进口烟酒营销部总监,进口烟酒食品营销部总监,中免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兼任中免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注:上述简历中,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及前身简称为“国旅集团”、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前身简称为“中免公司”、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及前身简称为“国旅总社”。)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20-029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刘德福、李辉、钭晓琼。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刘德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要求,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20-030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2日,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要求,同时鉴于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41530。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8〕320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2008年3月28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5457。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rporation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乘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突出旅游主业,通过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化旅行服务,给国内外客户带来增值享受;通过旅游产业链上下游的延伸,掌控旅游资源,以资本为纽带整合中国旅游产业,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国际化大型综合性旅游企业集团,为中国从旅游大国迈向旅游强国做出贡献,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顺应旅游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为旅行者提供高品质的商品及服务,促进高品质的“中国制造”商品走向世界,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升级发展,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旅游零售运营商;以人为本,不断提高员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使员工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旅游服务及旅游商品相关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旅游服务配套设施的开发,改造与经营,旅游考察行业研究与咨询服务等。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旅游零售及相关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旅游服务配套设施的开发,改造与经营,旅游考察行业研究与咨询服务等。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前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任职期间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前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任职期间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他人级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他人级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级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召开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名,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2名。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纪委。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纪委每届任期与党委相同。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做出决定。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